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

尚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 LNG 加气站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高速公路能源供给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6.27 万元在所辖和顺服务区南、北区新建 2 座 LNG 加气站，为途经和顺服务区的重型卡车提供 LNG 燃料。该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良好的社会、环境、节能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规模，在提升公司在高速公路行业的影响力、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方面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尚海波先生简历

尚海波，男，1978年9月生，汉族，山西忻州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盂收费站站长；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盂运营管理处副处长；山西交控集团忻州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安全应急部部长；山西交控集团大同北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纪委书记。

尚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